梅市发改价格 〔⒛21〕 111号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关于居民阶梯电价
“一户多人口
”
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各县 (市、区)发展和改革局,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:
现将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居民阶梯电价
“一户多人口
”
政
策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粤发改价格函 〔2u1〕 拟6号)转发给你们,
请遵照执行。
附件:关于居民阶梯电价
“一户多人口
”
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羽zL,¨ 丿

公开方式 :主动公开
抄送:市公安局、局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。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 2021+5丿日 6 日印爿之
-2一

广飙省鑫展榔救巢委晟会
粤发改价格函 〔⒛21〕 眨6号
关于居民阶梯电价
“一户多人口
”
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 (委),广东电网公司、深圳供电局: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有关规定,
结合我省实际,现就我省居民阶梯电价
“一户多人田
”
政策有关事
项通知如下:
一、在《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我省居民生活用电试行阶梯电价
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粤价 〔⒛12〕 135号)规定的基础上,执行居
民阶梯电价的
“一户多人口
”
家庭,一户家庭人口满 5人及以上可
申请每户每月第一、二、三档分别增加 100千瓦时阶梯电量基数;
人数满 7人及以上的,也可选择申请执行合表居民用户电价。
二、一户家庭人数主要以我省公安部门核发的居民户口簿、
居住证等在同一地址共同居住生活的居民 (包括持我省核发的长
期居住证明的境外人士)数量为认定依据。
三、每位居民用户只能在一个家庭住址申请办理,不能在多

个住址重复办理。上述政策自申报成功的次月起执行,有效期原
则上不超过两年,居民用户在到期前应及时办理
“一户多人田
”
政
策相关手续,逾期未办理的停止执行相关政策。停止执行后再办
理的,重新申报成功后方可生效执行。
四、居民用户应如实申报用电家庭人口,当家庭人田发生变
化时应及时申报调整。广东电网公司和深圳供电局应根据本通知
制定发布相关申请办理细则,研究简化申请和办理流程的相关措
施,为广大居民用户提供营业厅窗口办理、网上办理等多种方便
居民办理的渠道,并通过营业网点、网站 (公众号)、新闻媒体等
多种方式加大政策及申请办理方式的宣传力度;加强对相关服务
人员的业务培训,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五、本通知白⒛21年 6月 1日起执行。
公开方式 :主动公开
抄送:国家发展改革委,
理局。
伊和吣
-2-
省公安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政务服务数据管